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智祥

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8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准予發還林智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志祥（下稱被告）於本案遭
警方扣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並未用於詐欺
犯罪，起訴書亦未要求宣告沒收，是懇請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
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各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意旨所指之自用小客車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
人員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予以扣押在案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
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起訴書並未援引該物作為
本案證據，亦未主張應予沒收，且就被告被訴之事實觀察，
亦難認該物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本院認依目前之審理進度，
該物應已無留存之必要。是被告聲請發還此扣押物，於法並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法 官 張昇正

法 官 陳布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莊季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